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

承诺方（甲方）：斐德瑞通用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一、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2）需要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项目；
- （4）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 （5）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反应强烈的项目；
- （7）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轨道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甲方已充分阅读《象山县环境功能区划》、《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

(4) 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环保局备案。

(5) 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

(6)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项目正式投产前，甲方或者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备案。

（二）乙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建设项目出具备案受理书；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通知书。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的，乙方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乙方依法对不按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直至吊销排污许可证。

（二）甲方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前产生实际排污行为的，环保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进行处罚。

（三）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环保部门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甲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触犯刑法的，承担刑事责任。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交补救整改实施方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甲方迟延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六）甲方承诺遵守以上约定事项，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愿承当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方（甲方）：斐德瑞通用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1008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象山县环境保护局

（盖公章）

2018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填报日期:2018.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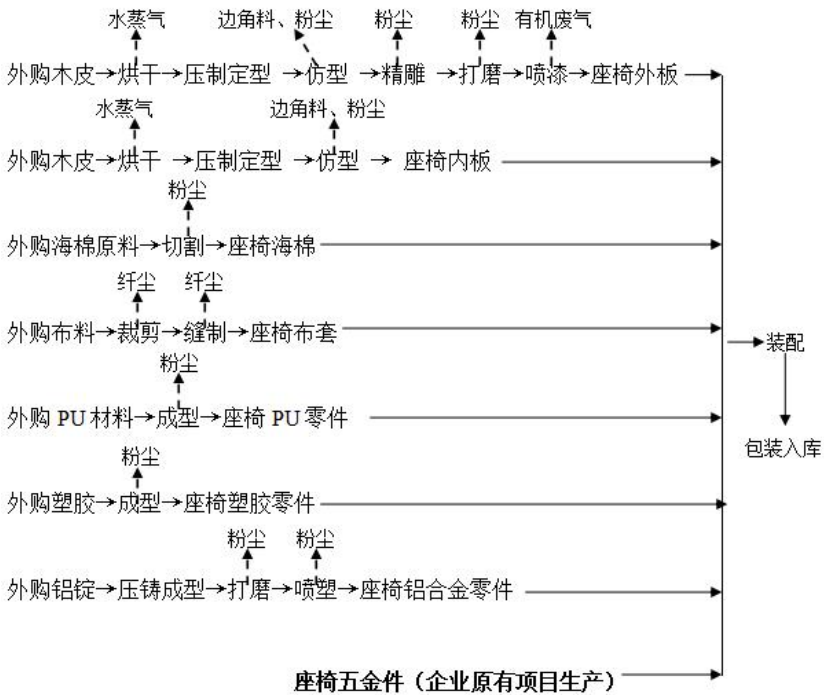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斐德瑞通用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运动场馆座椅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地点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 商路 375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	97368
建设单位	斐德瑞通用设备制造 （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萧**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5****0081
项目投资(万元)	535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7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 年 9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二十二类 67 项中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根据象政办发【2018】96 号文《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象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该项目可以降低环评等级，即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原材料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	备注
1	塑粉	20t/a	
2	杨木皮	4000m³/a	
3	桉木皮	5000 m³/a	
4	桦木皮	3000 m³/a	
5	枫木皮	2000 m³/a	
6	桦木皮	2000 m³/a	
7	聚氨酯漆	4.5t/a	
8	固化剂	0.5t/a	
9	稀释剂	4.5t/a	
10	海绵	10t/a	
11	铝锭	200t/a	
12	布料	200t/a	
13	PU 塑料	50t/a	
14	塑胶	50t/a	

2、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座椅外板：外购的木皮经烘干后，压制定型，采用仿形机将压制的木板加工成所需的形状，采用雕刻机将加工的木材雕刻花纹后，采用打磨机打磨，经喷漆房喷漆后晾干，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设施，水帘柜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

环使用，不外排；

座椅内板：外购的木皮经烘干后，压制定型，采用仿形机将压制的木板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座椅海绵：将外购的海绵经切割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座椅布套：将外购的布料裁剪后，经缝纫机加工成所需的形状；

座椅 PU 零件：将外购的 PU 材料经加工设备加工成型备用；

座椅塑胶零件：将外购的塑胶材料经设备加工成型备用；

座椅铝合金零件：将外购的铝锭外协压制成型后，回厂采用抛丸机打磨，用于企业原有项目喷塑线喷塑；

座椅五金件：企业原有项目生产的座椅五金件用于本项目的生产；

装配：将座椅外板、座椅内板、桌椅海绵、座椅布套、座椅 PU 零件、座椅塑胶零件、座椅铝合金零件及座椅五金件，经人工组装后，包装入库即为产品。

注：本项目铸铝工艺外协加工。

项目生物质颗粒制造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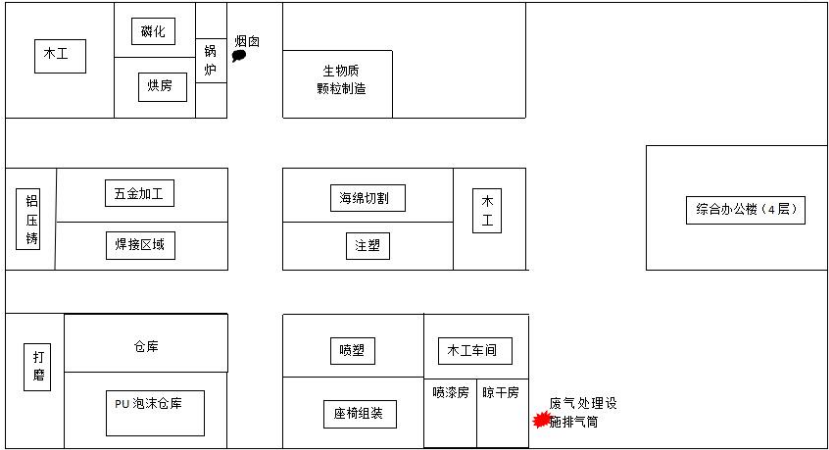
将企业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经造粒机造粒成颗粒，用于企业座椅生产过程中木材烘干供热，不外售，企业自产自用。

3、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新增	备注
院线座椅设备			

1	卧式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DZG2-0.8-S, 2t/h
2	压板机一套	3	780HL
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OUIPQ3
4	压刨机	1	5QTG
5	单缸曲木压机	1	UIOQW564
6	带锯机	1	JQHG32
7	四面木工刨床	1	JQOI821
8	气动断料锯	1	JHYY521
9	卧式带锯	1	HQL85
10	四面刨	1	YQWK6321
11	断料锯	2	HGQ5621
12	双端锯	3	HJHI256
13	圆盘锯	3	BHQ33Q
14	手拉锯	4	JKLADF300
15	四头钻	3	HBVIQG20
16	卧式钻孔机	5	HQ300
17	吸尘器	1	HQ5621
18	重型压刨机	1	BI814
19	抛丸机	2	/
20	缝纫机	5	/
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			
21	皮带机	1	PDJ50X6
22	电控	2	/
23	上料绞龙	1	JL-194X3
24	颗粒机	1	SZLH380
25	双孔除尘器	1	JY-0.37

4、厂区和车间布置图：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 ____排放至 ____。 ☒有环保措施： ☒喷漆废气采取干式过滤箱+网状阻漆过滤棉+光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u>>15m排气筒</u>排放至<u>大气中</u>。 锅炉废气采取碱液水膜措施后通过<u>≥15m排气筒</u>排放至<u>大气中</u> 生物质颗粒生产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u>≥15m排气筒</u>排放至<u>大气中</u> 木材加工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排放至<u>大气中</u> 喷塑粉尘采取布袋除尘措施后通过<u>≥15m排气筒</u>排放至<u>大气中</u> ☒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等预处理措施后通过<u>管道</u>排放至<u>市政污水管网中</u>。 ☒其他措施：<u>塑料、铝材及布料工车间半封闭生产，加强车间通风。</u>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项目喷漆房及晾干房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二甲苯 0.128t/a、乙酸乙酯 0.068t/a、乙酸丁酯 0.124t/a、非甲烷总烃 0.01t/a；木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4t/a，排放速率为 0.433kg/h；项目座椅布套的生产布料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2t/a，产生速率为 0.083kg/h；海绵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1t/a，产生速率为 0.042kg/h，呈无组织排放；塑料加工粉尘无组织		

	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kg/h，呈无组织排；项目喷塑粉尘经旋风及布袋除尘后回用，有组织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3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9.6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52t/a，排放速率为 0.217kg/h。 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排放量均为零。
项目建设与环境标准相符合分析结论	斐德瑞通用设备制造（宁波）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商路 375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固定和可移动座椅、台面系统、童车、童床、日用塑料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木制品、工模具、汽车零部件、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电焊机配套用柴油机、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新增桌椅生产及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运动场馆座椅技术改造项目。 1、空间准入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为象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25-V-0-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符合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生态空间清单以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2、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中 VOCs 中产生较大量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废气排放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级标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及异丙醇排放标准					
特征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不同排气筒高度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20m	30m
乙酸乙酯	200 ^①	0.4 ^②	0.6	1.2	3.2
乙酸丁酯	50 ^①	0.4 ^②	0.6	1.2	3.2

注①:参照 GBZ 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相关的生产车间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浓度(PC-STEEL);未制定 PC-STEEL 的,在符合 8h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的前提下,采用超限倍数控制其短时间接触水平,超限倍数根据 GBZ 2.1-2007 表 4 规定取值;表中限值格式:PC-STEEL 限值或 PC-TWA 的超限倍数(PC-TWA 限值);

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计。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①无生产及工艺废水产生,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量无需区域总量调剂;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VOCs 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象山县,属于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烟粉尘、SO₂ 和 NO_x 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VOCs 按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故本项目烟粉尘替代削减量建议值为 0.024t/a,二氧化硫替代削减量建议值为 0.938t/a,氮氧化物替代削减量建议值为 0.658t/a,VOCs 替代削减量建议值为 1.354t/a。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当前水平,不会造成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改委令 2013 第 21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产品。项目已获得象山县经信局的备案(2017-330225-34-03-082503-00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清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建设地实施是可行的。
--	---